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11号

当事人：江门市铁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7GRG1F4B

法定代表人：李 辉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117号1栋（自编1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6月24日、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情况下，于2022年5月10日擅自开工建设至今的违法行为。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物料运输带7条、物料压滤机2台、泥沙分离机2台、圆柱形泥浆罐1个、圆柱形储水罐1个、方型储水池3个。经核算，该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166.6万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现场勘查示意图、责令改正通知书等，你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投资额度说明2份、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2〕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0825 万元（大写：贰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地址：江门高新区金瓯路 288 号 1 楼 6 号窗）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7312）。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

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